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2-027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6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长马丽女士主持,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 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5.81元/份。上述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调整行权价格的公告》于2022年6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行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102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行权事宜,可行权数量为10,067,382份。
《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调整行权价格的公告》于2022年6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2-026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6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卫东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为2022-028号的“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调整行权价格的公告”)
同意公司就2021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行权价格为15.81元/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彭震、袁安军、张宏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为2022-028号的“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调整行权价格的公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达到考核要求的102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0,067,382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彭震、袁安军、张宏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2-028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 调整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02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0,067,382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9%,可行权价格为15.81元/份;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占公司股份比例,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用集中行权模式。

2、本次行权事宜需在有关机构的平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行权,届时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18年2月1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省国投公司”)上报了申报材料。
- 2018年4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议案,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 2018年7月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等议案,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 2018年7月6日,公司收到山东省国投公司《关于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有关问题的意见》(鲁国投人事[2018]144号),原则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股权激励。
- 2018年7月6日起至2018年7月16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
- 2018年7月24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二次调整)》、《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实施股票期权授予事宜及在公司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 2018年9月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8年9月7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
- 2018年9月18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期权授予:海信LC2;期权代码:037066;授予日:2018年9月7日;授予激励对象人数:136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3,796万份。
- 2019年5月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将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3,983.7639万股,将行权价格调整为16.06元。
- 2020年9月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1,512.273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32人调整为128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9,837.6399份调整为38,325.3666份。2020年9月28日,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实际行权的12,602,231股上市流通。
- 2022年4月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15.95元,并注销5,588,231份股票期权。2022年4月28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上述5,588,231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28人调整为102人,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25,723,135份减少为20,134,904份。

二、本次行权价格调整
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于2022年4月29日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453,721,31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0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2年5月20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在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股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董事会将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调整的公式如下:
 $P=P_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根据该公式,本次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如下: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15.95-0.14=15.81(元)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之外,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除上述行权价格调整内容,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经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董事会关于满足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说明
1、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之日起满24个月后分三期行权,每个行权期的可行权比例分别为1/3、1/3、1/3,其中,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为第二个行权期,可申请行权的比例为所获股票期权总量的1/3。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8年9月7日,第二个等待期应于2021年9月7日届满,第二个行权期为2021年9月8日至2022年9月7日。

2、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年内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1年内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个月内出现过未经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回购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上述审计报告涉及的事项对非经常性损益影响较大; (2)最近12个月内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上述审计报告涉及的事项对非经常性损益影响较大; (3)上市后3个月内出现过未经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回购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公司2016年营业收入为126.68亿元,2016年度为5154.53元,营业收入增长率为988%(2)公司2016年净资产收益率为31.56%,2016年为10.06%,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为215.55%;上述指标均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4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考核等级 卓越(S) 优秀(A) 良好(B) 称职(C) 不合格(D) 考核得分 1.0 1.0 1.0 0 0	102名激励对象在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合格,符合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达到考核要求的102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0,067,382份。

四、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程安排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
2、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共计102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为1,006.7382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9%;具体数据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总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崔健	副董事长、总经理	43.2078	14.4026	14.4026	33.33%	0.01%
2	曹安军	董事	38.8871	12.9623	12.9623	33.33%	0.01%
3	彭震	董事	32.4059	10.8019	10.8021	33.33%	0.01%
4	董朝晖	副总经理	38.8871	12.9623	12.9623	33.33%	0.01%
5	孔亮	副总经理	32.4059	10.8019	10.8021	33.33%	0.01%
6	魏东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32.4059	10.8019	10.8021	33.33%	0.01%
7	赵晖	副总经理	32.4059	10.8019	10.8021	33.33%	0.01%
8	陈洪刚	副总经理	32.4059	10.8019	10.8021	33.33%	0.01%
9	王毅	副总经理	43.2078	14.4026	14.4026	33.33%	0.01%
10	曹爱明	副总经理	38.8871	12.9623	12.9623	33.33%	0.01%
	中国人保、核心骨干人员	92人	2,655,1222	885,0366	885,0490	33.33%	0.6%
	合计	102人	3,020,2286	1,006,7382	1,006,7322	33.33%	0.69%

注:对于上述表格本期可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到账数据为准。

3、行权价格:15.81元/股
若在公司公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与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4、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期限:2021年9月8日至2022年9月7日
5、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告公告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6、本次行权方式为集中行权。
七、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行权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七、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未行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八、本次行权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102人,可行权股票期权为10,067,382份。如果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增加10,067,382股,将摊薄公司2022年度的每股收益,但影响较小。具体影响数据将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当期的管理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其他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将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结转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九、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参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内可行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10名,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均未持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

公告日,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在行权期内合法行权。

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15.81元/份。

2、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所满足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均已达成,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规定《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本次行权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102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为102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行权事宜,可行权数量为10,067,382份。

十一、监事会意见
1、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5.81元/份。上述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行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102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行权事宜,可行权数量为10,067,382份。

十二、律师结论性意见
北京高润天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行权及调整行权价格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2022-031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6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6月29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会议由董事长陈志鑫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
《关于变更西北轴承机械有限公司抵押反担保合同主体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2022-032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西北轴承机械有限公司 抵押反担保合同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背景
(一)借款合同概述
2016年,为了保障重大技术装备保障工程项目建设能顺利持续进行,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塔实业”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川润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借款3,441万元及借款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川汇创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曾用名:银川润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创资本”)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3,441万元,借款期限为10年,年利率为1.4%。针对该笔借款,宁夏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宁夏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集团”)就其中9,500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西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担保”)就其中2,900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以房产和土地向担保集团和西部担保提供反担保。公司大股东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孙超超先生及大股东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向担保集团和西部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集团就此项担保收取的担保费率为年化0.8%,西部担保就此项担保收取的担保费率为年化0.8%-2.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18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78)。

(二)本次抵押反担保合同概述
上述9,500万借款,由担保集团向汇创资本提供了保证担保,同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北轴承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械公司”)以其名下5处房产(27,055.63㎡)和1块土地(52379㎡)向担保集团提供了抵押反担保。抵押物明细如下表:

序号	证号	西北轴承机械有限公司房屋、土地产权证编号	面积	用途	坐落	所有人
1	晋权证西京字第316107783号	3	3630.29	增建楼	晋西北区宁朔南路67号	机械公司
2	晋权证西京字第316172873号	4	3354.53	车间	晋西北区宁朔南路68号	机械公司
3	晋权证西京字第31609682号	6	3208.46	办公室	晋西北区北京西路西隅南	机械公司
4	晋权证西京字第31609682号	10	7940.31	办公室	晋西北区北京西路西隅南	机械公司
5	晋权证西京字第3143107号	6	6872.04	厂房	晋西北区北京西路西隅南	机械公司
合计			31	27,055.63		
6	2016第346号		52379.00	工业用地	晋西北区西京路西侧	机械公司

二、本次抵押反担保合同主体变更原因
2021年12月,为优化产业结构,提升运营效率,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内部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吸收合并机械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22-059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部分银行或其他 金融机构债务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新增部分银行债务逾期的基本情况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田集团”)受第一大客户信用评级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缓慢,公司近期因流动资金紧张要求出部分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债务逾期的情形,除前期已披露债务逾期情况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增逾期本金合计56,974.58万元。
新增债务逾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逾期利率本金(万元)	逾期或宣布提前到期日	备注
1	广田集团	渤海银行	39,900.00	2022年1月1日	宣布提前到期
2	广田集团	交通银行	980.00	2022年12月31日	
3	广田集团	中信银行	16,440.00	2022年12月31日	
4	广田集团	兴业银行	34.58	2022年10月29日	
	合计		56,974.58		

备注:上表中列示的逾期本金,均不含尚未支付的利息以及因逾期产生的违约金和罚息等。
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及风险提示
1、公司将积极与上述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积极协商,并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工作,妥善处理好相关银行债务逾期事项。
2、公司可能会面临需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况,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进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同时债务逾期事项可能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进一步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此外,公司可能因上述债务逾期面临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查封等风险。
3、公司将根据债务逾期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相关情况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22-060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 预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4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副总经理邓水岩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邓水岩先生拟自2022年5月5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0万元。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截止2022年6月29日,公司副总经理邓水岩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4.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410,021,307股计;注:本公告总股本均按截至2022年6月28日公司总股本410,021,307股计算)的0.0105%,增持总金额为人民币106.20万元。增持金额已超过增持计划金额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上午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邓水岩先生的《股份增持计划完成告知函》,邓水岩先生自2022年5月5日至2022年6月29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4.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05%,增持总金额为人民币106.20万元。增持金额已超过增持计划金额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邓水岩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2.截至本公告日,邓水岩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161%。
3.除本次增持计划外,邓水岩先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前12个月内未披露其他增持计划。
4.本次公告前6个月,邓水岩先生不存在主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5.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认可。
2、本次增持股份的金额: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0万元,增持所需资金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2年5月5日起6个月内完成。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同时,本次股份增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
5、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cninfo.com.cn)公告内容。
根据内部资产重组方案,公司需对机械公司吸收合并,机械公司所有资产(含房产和土地)和负债全部由宝塔实业享有并承继,机械公司作为被吸收合并的一方将依法注销,吸收合并过程中,需将机械公司名下5处房产和1块土地产权人变更为宝塔实业,变更完毕后,由宝塔实业与担保集团签订《抵押反担保合同补充协议》,对原抵押房产、土地权利人变更事项,原反担保合同抵押人变更事项进行说明并约定解除原《抵押反担保合同》,再由宝塔实业与担保集团重新签订《抵押反担保合同》,继续将原土地房产进行抵押。变更方式如下:

- (一)[2016]宁担反抵字162号抵押反担保合同主体变更
原抵押人:西北轴承机械有限公司
新抵押人: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宁夏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二)[2016]宁担反抵字164号抵押反担保合同主体变更
原抵押人:西北轴承机械有限公司
新抵押人: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宁夏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3、长期借款金额情况
截至3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长期借款(含1年到期的长期借款)为219,219,792.97元,根据《重整计划》:有财产担保债权在担保财产评估价值范围内的部分展期清偿,由重整后的宝塔实业在六年内清偿完毕;担保财产评估价值不能覆盖的部分作为普通债权,按照普通债权的调整及受偿方案受偿。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为进一步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满足公司内部资产重组工作的需要,本次机械公司抵押反担保合同主体变更系公司内部资产重组吸收合并事项,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银川润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借款3,441万元及借款担保的议案》,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内部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变更西北轴承机械有限公司抵押反担保合同主体的事项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贯彻落实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严格控制公司风险。本次决议事项属于公司内部资产重组工作的需要,决策程序合理、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变更西北轴承机械有限公司抵押反担保合同主体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借款合同
2.抵押物明细表
3.[2016]宁担反抵字162号抵押反担保合同
4.[2016]宁担反抵字164号抵押反担保合同
5.律师审核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9日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银川润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借款3,441万元及借款担保的议案》,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内部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变更西北轴承机械有限公司抵押反担保合同主体的事项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贯彻落实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严格控制公司风险。本次决议事项属于公司内部资产重组工作的需要,决策程序合理、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变更西北轴承机械有限公司抵押反担保合同主体的事项。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庆林 徐孔清 张文君
2022年6月